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6港元折讓約14.83%。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5.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約1,100萬港元。董事會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6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7 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5.8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67%。認購事項下最多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7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6港元折讓約14.83%。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2,107,9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

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鄭菁女士，彼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i) 約 600 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 約 200 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 (iii) 約 300 萬港元用於須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香港的應計租金；及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責任。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現狀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已分配的所得款項
2025年3月19日	供股發行 136,843,500 股 供股股份	約 13,300,000 港元	(i) 約 17%或 2.3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 (ii) 約 23%或 3.0 百萬港元用於友付租金開支; 及 (iii) 約 60%或 8.0 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 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86,705,500	21.12	86,705,500	18.23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 1, 2, 3, 4, 5 及 6)	17,410,000	4.24	17,410,000	3.66
<u>公眾股東</u>				
其他公眾股東	306,424,000	74.64	306,424,000	64.44
認購人	-	-	65,000,000	13.67
總計	410,539,500	100	475,539,500	100

附註:

-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 100%權益。
- Double Lions Limited 由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擁有 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擁有 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擁有 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擁有 14.88%權益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擁有 9.76%權益 (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Double Lions 股東」)。各 Double Lions 股東簽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一致行動契據, 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 故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 Double Lion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擁有 40.48%。因此, Double Lions Limited 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已結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 GEM 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鄭菁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